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中心小学学生校车接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中心小学的委托，对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中心小学学生校车接送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2023-GDHQG-07001

二、项目名称：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中心小学学生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

四、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 1 | 学生校车接送服务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1.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项目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详细技术要求及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及实施能力；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之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滨湖路美的明湖）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否则不接受参与本项目。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合格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7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7月20日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十、磋商时间：2023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中心小学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809282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滨湖路美的明湖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3622318

电子邮件：3581903870@qq.com

广东恒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